

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於 112 年 8 月 27 日以電子

郵件方式經由本院全球資訊網院長信箱提起訴願。茲因訴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提起訴願，無從確認提起人與本人身分，與是否有提起訴願意思，核與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法定程式不符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30 日考臺訴字第 112170009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其以電子郵件提起之訴願，涉有前揭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；惟訴願人期限內仍以電子郵件方式補送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到院。本院為周延其訴願權益之保障，乃以同年 10 月 11 日考臺訴字第 112170010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送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以及原行政處分等相關書面資料到院，俾憑依訴願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查該書函業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惟迄訴願決定日尚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劉	建	忻
委員	蔡	志	方
委員	李	惠	宗
委員	林	明	鏘
委員	張	瓊	玲
委員	蕭	文	生
委員	林	昱	梅
委員	郭	宏	榮
委員	張	秋	元

委員 周 秋 玲
委員 龔 癸 藝
委員 鍾 士 偉
委員 蘇 秋 遠
委員 吳 瑞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院 長 黃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